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

108年1月17日第340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妥善運用本系專任教師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進行產學合作之行政管理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行政管理費分配方式如下：

因教師個人執行而分配到本系之行政管理費，移撥上限 50%予執行計畫之教師使用，其餘由本系統籌運用。但教師離職時所剩之管理費，由本系作為學術發展統籌運用。

第三條 本系行政管理費可支用之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
- 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三、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四、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
- 五、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 六、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七、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八、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九、為辦理本系教學研究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十、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